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19

修正案号: 39-5947

一. 标题: 修订波音 737NG 和 757 飞机维修计划文件 MPD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波音服务通告 737-28A1207和757-28A0088所列的所有型别的波音737-600、-700, -700C、-800、-900系列以及波音757-200、-200PF、-200CB和-3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要求修改特定的营运人维护文件以加入新的检查和维修项目。对这些检查要求的符合性是中国民用航空规章CCAR43部和CCAR91部的要求。对于某些先前已在上述检查要求所述的区域作了改装或修理的飞机, 运行人可能无法在其修订中加入上述检查要求, 这种情况下, 为了满足局方相关运行规章的要求, 营运人必须按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申请获得修订B737-600/700/700C/700IGW/800/900维护计划文件(MPD) D626A001-CMR和B757维护计划文件(MPD) D622N001-9的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06-03

修正案号: 39-15415

2、波音 737-600/700/700C/700IGW/800/900 MPD (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文件 D626A001-CMR 第 9 章, 2006 年 11 月 R1 版

3、波音 757 MPD (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文件 D622N001 第 9 章, 2007 年 1 月

- | | |
|------------------------|-----------------|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8A1207 | 2007 年 2 月 15 日 |
|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28A0088 | 2007 年 1 月 25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源于对燃油箱系统的设计评估，颁发此AD是为了防止雷电能、过热短路、或者故障电流通过作动轴进入油箱而可能导致的油箱爆炸和飞机损毁。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采取如下措施：

检查和相关调查/纠正措施

A. 在本AD生效后的60个月内，检查适用的电动活门（MOVs）以确定是否安装了适用的服务通告施工说明中所标识的受影响件号的电动活门。如果此件的件号可以在评估飞机维修记录时完全确定，则对飞机维修记录的评估可以作为此项检查工作的替代措施。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完成所有措施。

修订适航限制（AWLs）部分

B. 按照本AD A段规定的措施，加入本段（1）和（2）的内容来修订持续适航说明文件的适航限制部分。按照MPD文件的后续改版来完成AWLs的修订，可以作为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但必须获得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1）波音737-600/700/700C/700IGW/800/900 MPD文件D626A001-CMR第9章(2006年11月R1版本)第F节“适航限制-燃油系统AWLs”，将28-AWL-21、28-AWL-22和28-AWL-24项内容加入MPD。

（2）波音757 MPD文件D622N001第9章(2007年1月版)第G节“适航限制-燃油系统AWLs”，将28-AWL-23、28-AWL-24和28-AWL-25项内容加入MPD文件。

等效替代

C.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检查员。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4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125